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101.09.27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高醫院人字第 1011103115 號函公布
102.07.09 一〇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7.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102.08.30 高醫院人字第 1021102564 號函公布
103.02.12 一〇二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院人字第 1031103040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估，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估事宜。兼任教師評估辦法，得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完成續聘評估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其「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學院每年八月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所提供受評教師名單，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複審評估作業。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實施日（90.02.09）後聘任之副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新聘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 第五條 本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準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估。教師如最近一次評估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估年限【即五年】及評估標準辦理；嗣後之評估依修正後之評估年限【即三年】及評估標準辦理。但具下列情形者，得免予評估：
- 一、 教師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 二、 教師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 前項教師免予評估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備查。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該學年度評估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估未通過者，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評估，並應由各系所（中心）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教師評估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三年再評估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延長評估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估年限。
-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評估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 第七條 「教學」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
- 一、 教學出勤：教學時數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依十六週平均計算，再加上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列可減授之時數，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為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與各系所（中心）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所訂各級教師教學時數之比值乘以 6 分。每學年教學出勤積分以 15 分為上限。

- (一) 正課：修課學生人數六十名以下者依實際上課鐘點數計算，六十一至八十名者依 1.2 倍計算，八十一至一百二十名者依 1.5 倍計算，一百二十一名以上者依 2 倍計算。上課科目需登錄在教務處教務管理系統內。
- (二) 實驗課程(含課堂實習)：依實際需要，排定指導教師，每位參與教師依實際授課鐘點數計算其時數，全學期以每班授課一學分換算為每週授課二小時。課程需登錄在教務處教務管理系統內。
- (三) 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
 -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班教學時數核算。
 -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 0.5 倍核算。
 -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 (四) 遠距教學：主播遠距教學之主負責教師，每小時二倍計算。收播之主負責教師，每三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 擔任教務處指定之課業輔導教師，依實際輔導鐘點數計算其時數。
- (六) 整合型課程主負責教師，必須負責課程規劃、教師安排、時數申請、教材上網、期中預警、作業批閱、成績核算、教學評量，及定期檢討課程等事宜。除實際授課時數外，每學期另核給 8 小時。

二、教學評量

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100 學年度 (含) 以前	101 學年度 (含) 以後	
近 3 年之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者	平均在 4.5 分(含)以上	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4.2 分(含)以上未達 4.5 分	平均在 5.0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	7 分/年
	平均在 4.0 分(含)以上未達 4.2 分	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00 分	3 分/年

三、教學成長：參與教師教學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5 分；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參與校外通識教育或專業相關研習，每張研習證書 1 分，三年內核給總分以 15 分為上限。

四、教學特殊表現：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或全國教學傑出教師	20 分/次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14 分/次
出版大學教科書 (依作者貢獻比例計算)	17 分/本
出版大學教科書主編或審定者	9 分/本
優良教材(含教科書，須本校審查通過)	9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數位教材、OSCE 教案、PBL 教案	3 分/教案
其他校內外教學獎勵	5 分/案

五、教學計畫：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劃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第八條

「研究」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包括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一、研究表現：

評量標準	積分				
SCI/SSCI/EI/AHCI TSSCI/THCI 期刊論 文/ KJMS 原著或綜 說	期刊 排名	第一或通 訊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作者
	EI/AHCI/TSSCI/THCI	20 分	12 分	9 分	5 分
	■ SCI/SSCI				
	10%(含)內	34 分	26 分	22 分	19 分
	30%(含)至 10%(不含)	26 分	17 分	14 分	10 分
	50%(含)至 30%(不含)	20 分	12 分	9 分	5 分
	80%(含)至 50%(不含)	17 分	9 分	5 分	2 分
	80%(不含)以後	14 分	7 分	3 分	2 分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論文、學術專書論文	第一或通訊作者 9 分/篇	第二作者 5 分/篇	第三作者 2 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 研討會（不分國內、 外）論文（以全文發 表者）、SCI/SSCI/EI/ TSSCI 病例報告/（限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	4 分/篇				
學術專書著作(依作 者貢獻比例計算)	34 分/本				
學術專書主編	14 分/本				
學術專書編輯	9 分/本				
學術專書翻譯	9 分/本或章				
藝術學門(每年最高 採計 34 分) 【展演內容依據教 育部頒布之「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規定辦理】	個人展演：34 分/次 聯合展演：3 至 14 分/次				

二、研究計畫：

- (一) 三年內主持教育部、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核給 9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核給 14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每題最高核給 5 分。經正式核定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 (二)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3 分。

三、產學合作計畫：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所獲得之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按件計點：

獲證國家	主發明人	共同發明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中華民國、中國	1 點	3 點	2 點	1 點
日本、加拿大	10 點	7 點	3 點	2 點
美國、歐盟	15 點	10 點	7 點	3 點

四、專利及技術轉移：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推動中心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按件計點：

授權地區	主發明人/ 計劃主持人	共同發明人/共同主持人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台灣地區	5 點	3 點	2 點	1 點
亞太地區	10 點	7 點	3 點	2 點
歐洲地區	13 點	10 點	7 點	3 點
北美洲地區	17 點	13 點	10 點	7 點

第九條

「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一、服務：包含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每學年核給 26 分。
- (二) 校級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20 分。
- (三) 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秘書、教學組、研發組、綜合組組長)：每學年核給 17 分。
- (四) 行政教師：每學年核給 9 分。
- (五)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六) 學院及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七) 學程主負責教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八) 系所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核給 2 分。
- (九) 擔任系所各入學面試委員者：每學年核給 0.5 分。
- (十) 各學會理監事、正副秘書長：核給 5 分。
- (十一)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滿二年者 17 分。
- (十二)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三年內(含)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9 分(以 18 分為上限)。
- (十三) 獲取單項國際級裁判證且有執行者，9 分。
- (十四) 獲取國家級裁判證且有執行者，5 分。
- (十五) 指導校代表隊比賽，三年內(含)曾獲大專運動會、大專全國錦標賽、大專全國聯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26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7 分、第四名 12 分、第五名 7 分、第六名 3 分。
- (十六) 指導全國醫學盃球類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 分。
- (十七)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比賽成績優異者。第一名 17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9 分。
- (十八) 校外服務持有證明者：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每年核給 9 分、副主編每年核給 5 分、編輯委員每年核給 3 分、擔任公部門刊物主編 2 分。
- (十九) 擔任政府單位委員或 NGO 主任/理事長每年核給 3 分。
- (二十) 對校、院、系所(中心)有特殊行政貢獻者：每學年核給 3~9 分。
- (二十一)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2 分。
- (二十二) 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1 分。

二、輔導：核給標準如下：

- (一) 書院導師：每學年 10 分。
- (二) 一般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三) 職涯導師：每學年核給 7 分。
- (四) 心理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五) 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核給 5 分。
- (六) 其他特殊輔導項目：

計分項目	積分
校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7 分/次
院級績優導師/輔導老師	14 分/次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估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其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一、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權重比例如下：

評估類別	教學比重	研究比重	服務與輔導比重
綜合型	40%	30%	3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二、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綜合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 教學型：教學評量須在全院前 50%(含)且至少教授大學部課程一門，且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之教師為上限，但本院所屬中心之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50%為上限。
- (三)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有二件(含)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十一條 評估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至少有一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之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TSSCI、THCI、A&HCI 期刊。

三、藝術學門一次個展等同於一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個展展出之作品數量及要求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之規定）。

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

- 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教授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中心）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
 - 六、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 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估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作業，並應將評估結果報校核備。

教師對其評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或延長評估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經所屬系、所（中心）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者。
- 二、因重大事由，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三、因校、院、系、所（中心）務發展需要且屬教學型教師，得由各系、所（中心）主管提報專案延長年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或評估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